

学院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实施意见

在高等学校工程类专业的教学活动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对于提高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创新意识、创新精神是非常重要的，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科研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根据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范围

1. 年龄范围：1971年1月及以后出生的专业教师；
2. 业务范围：以前没有参加过实践锻炼的教师，或对本专业范围内的实践性（包括所有的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创新研究性试验、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的教师；
3. 对1971年1月以前出生的教师，鼓励其进入实验室或企业参加实践锻炼，以满足实践性教学的要求。

二、实践锻炼的类别

1. 实验室实践性锻炼；
2. 企业实践性锻炼；
3. 实验室+企业实践性锻炼。

三、实践锻炼的要求

1. 时间要求：实践性锻炼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2. 目标要求：通过参加实践性锻炼，教师能够胜任本专业所有实践性环节的教学要求，特别是对自己所教课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要做到熟练掌握和高水平开展；
3. 环节要求：实践锻炼完毕后，个人要写出总结报告。

四、实践锻炼的安排程序

1. 每年的11月份，由教授委员会根据学院年度情况讨论提出每个系部参加实践锻炼的人数指标；
2. 系部召开会议讨论确定具体参加实践锻炼的人员名单，报学院教学科；
3.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确定参加实践性锻炼的人员名单，由教学副院长负责进行实施；
4. 参加锻炼的教师在每年的12月10日前写出锻炼计划，经教授委员会讨论并确认；
5. 次年，教师进入实验室或企业进行为期一年的实践锻炼。

五、实践锻炼的管理

1. 对于在企业进行锻炼的教师，自己或学院帮助联系锻炼单位，在锻炼期间按照企业的管理进行实践性锻炼，期间所需费用及个人待遇，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对于在实验室锻炼的教师，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和实验室其他教师一起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任务。除完成必须的理论课教学外，其它时间和实验人员同等管理，并应遵循实验室的相关规定，期间的津贴按实验人员发放；

3. 锻炼结束后，个人写出实践锻炼总结，需经教授委员会对照个人计划，进行讨论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对于不合格的教师需重新进行锻炼直至合格。原则上教师进行职称晋升须通过实践性锻炼环节。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